

发布单位：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## 学校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6-03-05

---

# 关于开展2025-2026学年第2学期青年教师助讲制申请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部门：

2025-2026学年第2学期青年教师助讲制申请工作已经开始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养对象

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作为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对象：

1. 新聘用到我校从事教学工作（含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）的在编在岗教师；
2. 在高校教学岗从事教学经历不足3年，年龄在35周岁以下（含35周岁），未接受过助讲培养培训的专任教师和实验岗位人员；
3. 连续三年教学质量评价成绩位居二级学院（部、中心）末尾5%且年龄在35周岁（含35周岁）以下，或者经学校考核认定需要提高教学水平的青年教师；
4. 新聘用到教学岗位且没有教学经历的35周岁以上教师。

## 二、培养期限

1. 培养对象的培养期限一般为一学年。培养期限为“2025/2026学年第二学期期初至2026/2027学年第一学期期末”。

2. 考核不合格的，可延长培养期半年或一年。延长一年培养期后考核仍不合格的，调离教学岗位。

## 三、申请方式

1. 请各位教师登陆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网站（<http://5tgsgk.sv.mh.chaoxing.com>）进行系统报名，操作方式详见附件1。

2. 截止时间：2026年3月31日16:00。

3. 申请教师需上传《培养计划表》、《导师推荐表》，相关表格请直接下载附件。

## 四、注意事项

培养期间，请各教学单位严格按照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青年教师助讲培养管理办法》（浙水院〔2019〕161号）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好青年教师助讲制度。具体要求详见附件。

未尽事宜请咨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，联系人：周明州老师，联系电话：86929090，办公室：钱塘校区综合楼B区311。
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26年3月5日

